

灋河回族区信访局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4 年，灋河回族区信访局在区委、区政府的正确领导下，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要求，扎实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不断提高工作透明度，切实保障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与监督权。

在主动公开方面，通过政府官网信访专栏、政务新媒体平台等渠道，及时发布信访工作动态、政策法规解读、信访案件办理流程等信息。详细梳理并公开信访案件受理范围、办理期限等关键流程信息，方便群众办事。

依申请公开方面，建立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登记、审核、办理、答复、归档等工作制度，确保每一个申请都有迹可循、规范处理。每一件申请都由专人负责跟踪办理进度，确保按时答复，答复率达到 100%。

政务信息管理方面，安排专人负责信息的更新维护工作，实时关注信访工作动态和政策法规变化，及时更新网站和政务新媒体上的相关信息。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方面，充分利用政务新媒体的互动性特点，及时回复群众留言和咨询，解答群众关心的信访问题，搭建了与群众沟通交流的“连心桥”。

监督保障方面，制定了详细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考核办法，通过定期检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对信息公开工作的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及时发现问题并督促整改，确保工作责任落实到位。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是部分信息公开的深度和广度不够，一些信访政策解读形式较为单一，多为文字阐述，缺乏生动性、易懂性，导致群众理解困难。

二是信息公开的时效性有待进一步提高，在处理一些突发事件或新政策出台时，信息发布存在滞后现象。

三是与公众的互动交流还需加强，政务新媒体平台上群众留言回复有时不够及时，未能充分满足群众的咨询需求。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